

周易注疏

附略例

卷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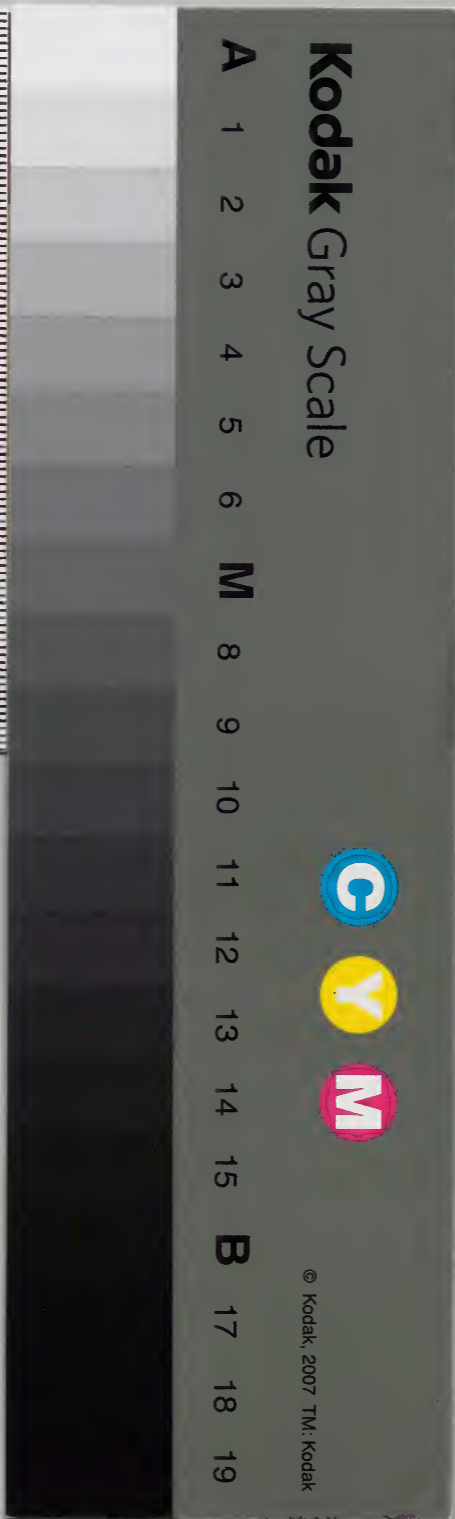
					漢書門
			八	二	
		六	二	七	
九	二	一	七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內			
二	八		漢
七	一		
三	二		書
函			
二	九		
	七		
架	冊	號	

止九卷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127	
冊數	12	(9)	
函號	273	28	

卷九





周易兼義卷第九

周易兼義卷第九

晉韓康伯 註

唐孔穎達正義

淺草文庫

周易說卦第九

疏

畫八卦後重為六十四卦。八卦為六十四卦之本。前繫辭中畧明八卦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又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文在其中也。又曰。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然引而伸之。重三而成六。之通神明之德。以類觀俯察。近身遠物。之象。亦為未見。故孔子於此更備說重卦之由。及八卦所為之象。故謂之說卦焉。先儒以孔子十翼之次。乾卦所為之象。故謂之說卦之前。

周易

卷之九



以象象。附上下二經。為六卷。則上繫第七。下繫第八。文言第九。說卦第十。輔嗣之文言。分附乾坤二卦。故

說卦為第九

**疏**正義曰。昔者聖人。至以至於命。此一節。將明聖人引伸。因重之意。故先敘聖人本制。著數卦爻。備明

天道人事。妙極之理。

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著。

**註**

幽。深也。贊。

明也。著。受命如嚮。不知所以然。而然也。

**疏**

昔者至生。著。正義

曰。據今而稱上世。謂之昔者也。聰明。啟知。謂之聖人。此聖人。即伏犧也。不言伏犧。而云聖人者。明以聖知。而制作也。且下繫已云。包犧氏之王天下也。於是始作八卦。今言作易。言是伏犧。非文王等。凡言作者。皆本其事之所自。故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聖人作易。其作如何。以此聖知。深明神明之道。而生用著求卦。

之法。故曰幽贊於神明而生著也。

**註**

幽。深也。贊。至然

助成。而令微者得著。故訓為明也。著。受命如響。不知所以然。而然者。釋聖人所以深明神明之道。便能生用著之意。以神道與用著相協之故也。神之為道。陰陽不測。妙而無方。生成變化。不知所以然。而然者。也。著。則受人命。令人吉凶。應人如響。亦不知所以然。而然。與神道為一。故繫辭云。著之德。圓而神。其受命

如響。亦繫

參天兩地而倚數

**註**

參。奇也。兩。耦也。七九

陽數。六八陰數

**疏**

參。天至倚數。正義曰。倚。立也。既

天。耦數於地。而立七八九六之數。故曰參天兩地而倚數也。此皆依繫辭云。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以爲五位相合。以陰從陽。天得三。地得五。三與五也。地得兩。合謂二與四也。鄭玄亦云。天地之數。備於上。乃三之以太。兩之以地。而倚託大演之數。五十也。



必三之以天。兩之以地者。天三覆地三載。欲極於數。庶得吉凶之審也。其意皆以繫辭所云。大演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明用著之數。下云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以為大演。即天地之數。又此上言。幽贊於神明而生著。便云參天兩地而倚數。驗文準義。故知如此。韓康伯注繫辭云。大演之數。五十。用王輔嗣意。云易之所賴者。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則其一不用也。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數而數。以之成。用與不用。本末合數。故五十也。以大衍五十。非即天地之數。故不用。馬融鄭玄等說。然此倚數生數。在生著之後。立卦之前。明用著得數。而布以為卦。故以七八九六當之。七九為奇。天數也。六八為耦。地數也。故取奇於天。取耦於地。而立七八九六之數也。何以參兩為目。奇耦者。蓋古之奇耦。亦以三兩言之。且以兩是耦數之始。三是奇數之初。故也。不以一目奇者。張氏云。以三中含兩有一。以包兩之義。明天有包地之德。陽有包陰之道。故天舉其多。地言其少也。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

**註**

卦象也。著數也。卦則雷風相薄。山澤通氣。擬象陰陽變化之體。著則錯綜天地參兩之數。著極數以定象。卦備象以盡數。故著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卦曰觀變於陰陽也。

象。卦備象以盡數。故著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卦曰觀變於陰陽也。

變於陰陽也。

**疏**

觀變至立卦。正義曰。言其作易。聖人本觀察變化之道。象於天地陰陽。

而立乾坤等卦。故曰觀變於陰陽而立卦也。則雷風。正義曰。卦則雷風相薄。山澤通氣。擬象陰陽變化之體者。此言六十四卦。非小成之八卦也。伏羲初畫八卦。以震象雷。以巽象風。以艮象山。以兌象澤。八卦未重。則雷風各異。山澤不通。於陰陽變化之理。未為周備。故此下云。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注云。八卦相錯。變化理備。於往則順。而知之於來。則逆。而數之是也。知非八卦者。先儒皆以繫辭論用著之法。云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者。謂用著三扚而布一爻。則十有八變為六爻也。然則用著在



六爻之後。非三畫之時。蓋伏犧之初。直仰觀俯察。用陰陽兩爻。而畫八卦。後因而重之。為六十四卦。然後天地變化。人事吉凶。莫不周備。緝在爻卦之中矣。文王又於爻卦之下。繫之以辭。明其爻卦之中。吉凶之義。著是數也。傳稱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然則數從象生。故可用數求象。於是幽贊於神明而生著。用著之法。求取卦爻。以定吉凶。繫辭曰。天生神物。聖人則之。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是也。繫辭言。伏犧作易之初。不暇用著成卦。故直言仰觀俯察。此則論其既重之後。端策布爻。故先言生著。後言立卦。非是聖人幽贊。元在觀變之前。

**發揮於剛柔而生爻**

**註** 剛柔發

散變動相和

**疏**

正義曰。既觀象立卦。又就卦發動。揮散於剛柔兩畫。而生變動之爻。故曰

發揮於剛柔而生爻也

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

於命

**註**

命者。生之極。窮理則盡其極也

**疏**

和順至於命。正義

曰。著數既生。爻卦又立。易道周備。无理不盡。聖人用之上。以和協。順成聖人之道。德下以治理。斷人倫之正義。又能窮極萬物深妙之理。究盡生靈所稟之性。物理既窮。生性又盡。至於一期所賦之命。莫不窮其短長。定其吉凶。故曰。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也。命者。至極也。正義曰。命者。人所稟受。有其定分。從生至終。有長短之極。故曰。命者。生之極也。此所賦命。乃自然之至理。故窮理則盡其極也。

**疏**

正義曰。昔者。至成章。此節就爻位。明重卦之意。

晉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

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

**註**

在天成象。在地成

形。陰陽者言其氣。剛柔者言其形。變化始於氣象。而



後成形。萬物資始乎天。成形乎地。故天曰陰陽。地曰柔剛也。或有在形而言陰陽者。本其始也。在氣而言柔剛者。要其終也。

**疏**昔者至柔與剛。正義曰。八卦陽未備。所以重三為六。然後周盡。故云昔者聖人之書卦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者。本意將此易卦以順從天地生成萬物性命之理也。其天地生成萬物之理。須在陰陽必備。是以造化闡設之時。其立天之道。有二種之氣。曰成物之陰。與施生之陽也。其立地之道。有二種之形。曰順承之柔。與持載之剛也。**註**在形而言陰陽者。正義曰。在形而言陰陽者。即坤象辭云。履霜。堅冰。陰始凝。是也。在氣而言柔剛者。即尚書云。高明柔克。及左傳云。天為剛德。是也。

**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

六位而成章

**註**

設六爻。以效三才之動。故六畫而成

卦也。六位。爻所處之位也。二四為陰。三五為陽。故曰

分陰分陽。六爻升降。或柔或剛。故曰迭用柔剛也。

**疏**

立人之道。至成章。正義曰。天地既立。人生其間。立人之道。有二種之性。曰愛惠之仁。與斷割之義也。既備三才之道。而皆兩之。作易本順此道理。須六畫成卦。故作易者。因而重之。使六畫而成卦也。六畫所處。有其六位。分二四為陰位。三五為陽位。迭用六八之柔爻。七九之剛爻。而來居之。故作易者。分布六位。而成爻卦之文章也。**註**二四至為陽。正義曰。二四為陰。三五為陽者。王輔嗣以為初上无陰陽定位。此注用上之說也。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

**註**

易八卦相錯。變化理備。於往

則順而知之。於來則逆而數之。是故易逆數也。

**註**

作

易。以逆觀來事。以前民用。

**疏**

天地定位。至數也。○正義曰。此一節就卦象。明

重卦之意。易以乾坤象天地。艮兌象山澤。震巽象雷風。坎離象水火。若使天地不交。水火異處。則庶類无生成之用。品物无變化之理。所以因而重之。今八卦相錯。則天地人事。莫不備矣。故云天地定位而合德。山澤異體而通氣。雷風各動而相薄。水火不相入而相資。既八卦之用。變化如此。故聖人重卦。令八卦相錯。乾坤震巽坎離艮兌。莫不交互而相重。以象天地雷風水火。山澤。莫不交錯。則易之爻卦。與天地等。成性命之理。吉凶之數。既往之事。將來之幾。備在爻卦之中矣。故易之為用。人欲數知。既往之事者。易則順後而知之。人欲數知。將來之事者。易則逆前而數之。是故聖人用此易道。以逆數知來事也。○**註**作易至

民用。○正義曰。易雖備知來往之事。莫不假象知之。故聖人作易。以逆觀來事也。以前民用者。易占事在其民用之前。此繫辭文。引之以證逆數來事也。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兌

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疏**

正義曰。此一節總明八卦養物之功。烜乾

也。上四舉象。下四舉卦者。王肅云。互相備也。明雷風與震巽同用。乾坤與天地通功也。

帝出乎

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

乎坎。成言乎艮。

**疏**

正義曰。帝出乎震。至故曰成言乎艮者。康伯於此无注。然益卦六二。

王用享于帝。吉。王輔嗣注云。帝者生物之主。興益之宗。出震而齊巽者也。王之注意。正引此文。則輔嗣之意。以此帝為天帝也。帝若出萬物。則在乎離。致役以養萬物。則在乎巽。令萬物相見。則在乎離。致役以養萬物。



則在乎坤。說萬物而可言者。則在乎兌。陰陽相戰。則在乎乾。受納萬物。勤勞則在乎坎。能成萬物而可定。則在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

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

也。正義曰。萬物出乎震。震東方者。解上帝出乎震。也。以震是東方之卦。斗柄指東為春。春時萬物出

生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解

上齊乎巽。以巽是東南之卦。斗柄指東南之時。萬物

皆絜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

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者。解上相

見乎離。因明聖人法離之事。以離為象。日之卦。故為

明也。日出而萬物皆相見也。又位在南方。故聖人法

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也。故云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

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

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

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

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

成言乎艮。坤也者。至乎艮。正義曰。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者。解上

致役乎坤。以坤是象地之卦。地能生養萬物。是有其

勞役。故云致役乎坤。鄭云。坤不言方者。所言地之養

物不專一也。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

兌者。解上說言乎兌。以兌是象澤之卦。說萬物者。莫

說乎澤。又位是西方之卦。斗柄指西。是正秋八月也。立

秋而萬物皆說成也。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

陽相薄也者。解上戰乎乾。以乾是西北方之卦。西北

是陰地。乾是純陽而居之。是陰陽相薄之象也。故曰



戰乎乾。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  
 歸也。故曰勞乎坎者。解上勞乎坎。以坎是象水之卦。  
 水行不舍晝夜。所以為勞卦。又是正北方之卦。斗柄  
 指北。於時為冬。冬時萬物閉藏。納受為勞。是坎為勞  
 卦也。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  
 曰成言乎艮者。解上成言乎艮也。以艮是東北方之  
 卦也。東北在寅丑之間。丑為前歲之末。寅為  
 後歲之初。則是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

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

**註**於此言神者。明八卦運

動。變化推移。莫有使之然者。神則无物。妙萬物而為  
 言也。則雷疾風行。火炎水潤。莫不自然相與為變化。  
 故能萬物既成也。**疏**正義曰。神也者。至成萬物也。此  
 運動。萬物變化。應時不失。无所不成。莫有使之然者。  
 而求其真宰。无有遠近。了无晦跡。不知所以然而然。

況之曰神也。然則神也者。非物妙萬物而為言者。神  
 既範圍天地。故此之下。不復別言乾坤。直舉六子。以  
 明神之功用。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橈萬物者。莫疾乎風。燥

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  
 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  
 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疏**正

曰。鼓動萬物者。莫疾乎震。震象雷也。橈散萬物者。莫  
 疾乎巽。巽象風也。乾燥萬物者。莫熯乎離。離象火也。  
 光說萬物者。莫說乎兌。兌象澤也。潤溼萬物者。莫潤  
 乎坎。坎象水也。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艮東北  
 方之卦也。故水火雖不相入。而相逮。及雷風雖相薄。  
 而不相悖。逆山澤雖相懸。而能通氣。然後能行變化。  
 而盡成萬物也。艮不言山。獨舉卦名者。動橈燥潤之  
 功。是雷風水火。至於終始萬物。於山義為微。故言艮



而不言山也。上章言水火不相入。此言水火相逮者。既不相入。又不相及。則无成物之功。明性雖不相入。而氣相逮及也。上言雷風相薄。此言不相悖者。二象俱動。動若相薄而相悖。逆則相傷害。亦无成物之功。明雖相薄而。不相逆也。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

兌說也。

正義曰。此一節說八卦名訓。乾象天。天體運轉不息。故為健也。坤順也。坤象地。地順承於天。故為順也。震動也。震象雷。雷奮動萬物。故為動也。巽入也。巽象風。風行无所不入。故為入也。坎陷也。坎象水。水處險陷。故為陷也。離麗也。離象火。火必著於物。故為麗也。艮止也。艮象山。山體靜止。故為止也。兌說也。兌象澤。澤潤萬物。故為說也。

乾為馬。坤為牛。震為龍。巽為雞。坎為豕。離為雉。艮為狗。

兌為羊

疏

正義曰。此一節說八卦畜獸之象。畧明遠取諸物也。乾象天。天行健。故為馬也。坤為牛。坤象地。任重而順。故為牛也。震為龍。震動象龍。動物故為龍也。巽為雞。巽主號令。雞能知時。故為雞也。坎為豕。坎主水。漬豕處汚濕。故為豕也。離為雉。離為文明。雉有文章。故為雉也。艮為狗。艮為靜止。狗能善守。禁止外人。故為狗也。兌為羊。兌說也。王虞云。羊者順之畜。故為羊也。

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

兌為口

疏

正義曰。此一節說八卦人身之象。畧明近取諸物也。乾尊而在上。故為首也。坤為腹。坤能包藏。含容。故為腹也。震為足。足能動用。故為足也。巽為股。股隨於足。則巽順之謂。故為股也。坎為耳。坎北方之卦。主聽。故為耳也。離為目。南方之卦。主視。故為目也。艮為手。艮既為止。手亦能止持其物。故為手也。兌為口。兌西方之卦。主言語。故為口也。

坤能包藏。含容。故為腹也。震為足。足能動用。故為足也。巽為股。股隨於足。則巽順之謂。故為股也。坎為耳。坎北方之卦。主聽。故為耳也。離為目。南方之卦。主視。故為目也。艮為手。艮既為止。手亦能止持其物。故為手也。兌為口。兌西方之卦。主言語。故為口也。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疏**正義曰。此一節說乾坤六子。明父子之道。王氏云。索求也。以乾坤為父母。而求其子也。得父氣者為男。得母氣者為女。坤初求得乾氣為震。故曰長男。坤二求得乾氣為坎。故曰中男。坤三求得乾氣為艮。故曰少男。乾初求得坤氣為巽。故曰長女。乾二求得坤氣為離。故曰中女。乾三求得坤氣為兌。故曰少女。

乾為天。為圓。為君。為父。為玉。為金。為寒。為冰。為大赤。為良馬。為老馬。為瘠馬。為駁馬。為木果。

**疏**正義曰。此下歷就八卦廣

明卦象者也。此一節廣明乾象。乾既為天。天動運轉。故為圓也。為君為父。取其尊道而為萬物之始也。為玉為金。取其剛之清明也。為寒為冰。取其西北寒冰之地也。為大赤。取其盛陽之色也。為良馬。取其行健之善也。為老馬。取其行健之久也。為瘠馬。取其行健之甚。瘠馬骨多也。為駁馬。言此馬有牙如鋸。能食虎豹。爾雅云。鋸牙食虎豹。此之謂也。王虞云。駁馬能食虎豹。取其至健也。為木果。取其果實著木。有似星之著天也。

坤為地。為母。為布。為釜。為吝嗇。為均。為子母牛。為大輿。為文。為衆。為柄。其於地也。為黑。

**疏**正義曰。此一節廣明坤象。坤既為地。地受任生育。故謂之為母也。為布。取其地廣載也。為釜。取其化生成熟也。為吝嗇。取其地生物不轉移也。為均。以其地道平均也。為子母牛。取其多蕃育而順之也。為大輿。取其能載萬物也。為文。取其萬物之色。



雜也。為衆。取其地載物非一也。為柄。取其生物之本也。其於地也為黑。取其極陰之色也。

震為雷。為龍。為玄黃。為專。為大塗。為長子。為決躁。為蒼

筴竹。為萑葦。其於馬也。為善鳴。為馵足。為作足。為的

顙。其於稼也。為反生。其究為健。為蕃鮮。

正義曰。此一節廣明

震象。為玄黃。取其相雜而成蒼色也。為專。取其春時氣至草木皆吐。莠布而生也。為大塗。取其萬物之所生也。為長子。如上文釋震為長子也。為決躁。取其剛動也。為蒼筴竹。竹初生之時。色蒼筴。取其春生之美也。為萑葦。萑葦。竹之類也。其於馬也。為善鳴。取其象雷聲之遠聞也。為馵足。馬後足白為馵。取其動而見也。為作足。取其動而行健也。為的顙。白顙為的。顙亦取動而見也。其於稼也。為反生。取其始生。戴甲而出也。其究為健。究極也。極於震動。則為健也。為蕃鮮。鮮。明也。取其春時。草木蕃育而鮮明。

巽為木。為風。為長女。為繩直。為工。為白。為長。為高。為進

退。為不果。為臭。其於人也。為寡髮。為廣顙。為多白眼。

為近利市三倍。其究為躁卦。

正義曰。此一節廣明巽象。巽為木。木可以

輮曲直。即巽順之謂也。為風。取其陽在上。搖木也。為長女。如上釋巽為長女也。為繩直。取其號令齊物。如繩之直。木也。為工。亦皆取繩直之類。為白。取其風吹去塵。故潔白也。為長。取其風行之遠也。為高。取其風性高遠。又木生而上也。為進退。取其風之性。前却其物。進退之義也。為不果。取其風性前却。不能果敢。決斷。亦皆進退之義也。為臭。王肅作為香臭也。取其風所發也。又取下風之遠聞。其於人也。為寡髮。寡。少也。風落樹之華葉。則在樹者稀疎。如人之少髮。亦類於此。故為寡髮也。為廣顙。顙。闊為廣顙。髮寡少之義。故為廣顙也。為多白眼。取躁人之眼。其色多白也。為近利。取其躁人之情。多近於利也。市三倍。取其木生蕃



盛於市則三倍之宜利也其究為躁卦究極也取其風之勢極於躁急也

坎為水為溝瀆為隱伏為矯輮為弓輪其於人也為加

憂為心病為耳痛為血卦為赤其於馬也為美脊為

亟心為下首為薄蹄為曳其於輿也為多眚為通為

月為盜其於木也為堅多心

**疏**正義曰此一節廣明坎象坎為水取其北

方之行也為溝瀆取其水行无所不通也為隱伏取其水藏地中也為矯輮取其使曲者直為矯使直者曲為輮水流曲直故為矯輮也為弓輪弓者激矢取如水激射也輪者運行如水行也其於人也為加憂取其憂險難也為心病憂其險難故心病也為耳痛坎為勞卦也又北方主聽聽勞則耳痛也為血卦取其人之有血猶地有水也為赤亦取血之色其於馬也為美脊取其陽在中也為亟心亟急也取其中堅

內動也為下首取其水流向下也為薄蹄取其水流迫地而行也為曳取其水磨地而行也其於輿也為多眚取其表裏有陰力弱不能重載常憂災眚也為通取其行有孔穴也為月取其月是水之精也為盜取水行潛竊如盜賊也其於木也為堅多心取剛在內也

離為火為日為電為中女為甲冑為戈兵其於人也為

大腹為乾卦為鼈為蟹為贏為蚌為龜其於水也為

科上槁

**疏**正義曰此一節廣明離象離為火取南方

有明似火之類也為中女如上釋離為中女也為甲冑取其剛在外也為戈兵取其剛在於外以剛自捍也其於人也為大腹取其懷陰氣也為乾卦取其日所烜也為鼈為蟹為贏為蚌為龜皆取剛在外也其於水也為科上槁科空也陰在內為空木既空中者上必枯槁也



艮為山。為徑路。為小石。為門闕。為果蓏。為闍寺。為指。為

狗。為鼠。為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為堅多節。

**疏**正義曰。此一節

廣明艮象。艮為山。取陰在下為止。陽在於上為高。故艮象山也。為徑路。取其山雖高。有澗道也。為小石。取其艮為山也。又為陽卦之小者。故為小石也。為門闕。取其有徑路。又崇高也。為果蓏。木實為果。草實為蓏。取其出於山谷之中也。為闍寺。取其禁止人也。為指。取其執止物也。為狗。為鼠。取其皆止人家也。為黔喙之屬。取其山之獸也。其於木也。為堅多節。取其山之堅勁。故多節也。

兌為澤。為少女。為巫。為口舌。為毀折。為附決。其於地也。

為剛鹵。為妾。為羊。

**疏**正義曰。此一節廣明兌象。兌為

少女。如上釋。兌為少女也。為巫。取其口舌之官也。為口舌。取西方於五事為言。取口舌為言語之具也。為

毀折。為附決。兌西方之卦。又兌主秋也。取秋物成熟。稟稭之屬。則毀折也。果蓏之屬。則附決也。其於地也。為剛鹵。取水澤所停。則鹹鹵也。為妾。取少女。從姊為姊也。為羊。如上釋。取其羊性順也。

周易序卦第十

**疏**正義曰。序卦者。文王既繇六十四

理不見。故孔子就上。下二經。各序其相。次之義。故謂之序卦焉。其周氏就序卦。以六門往攝。第一天道門。第二人事門。第三相因門。第四相反門。第五相運門。第六相病門。如乾之次坤。泰之次否。等。第五相運門。數門也。如訟必有師。師必有比。等。是人事門也。如因小畜。生履。因履。故通等。是相因門也。如遜。極反。壯。動竟。歸止。等。是相反門也。如大有。須。謙。蒙。稚。待。養。等。是相須門也。如賁。盡。致。剝。進。極。致。傷。等。是相病門也。韓康伯云。序卦之所明。非易之經也。蓋因卦之次。託象以明義。不取深縉之義。故云。非易之經。故以取其人理也。今驗六十四卦。屯。蒙。需。訟。師。比。之類。是也。變者。反覆視之。遂成兩卦。屯。蒙。需。訟。師。比。之類。是也。變者。反覆



唯成一卦。則變以對之。乾坤坎離大過頤中孚小過之類是也。且聖人本定先後。若元用孔子序卦之意。則不應非覆即變。然則康伯所云因卦之次。託象以明義。蓋不虛矣。故不用周氏之義。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

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註**屯。剛柔始交。故

為物之始生也。**疏**正義曰。王肅云。屯。剛柔始交而難

生。故屯難皆以物之始生。釋屯難之義。案上言屯者。盈也。釋屯次乾坤。其言已畢。更言屯者。物之始生者。開說下物生必蒙。直取始生之意。非重釋屯之名。物也。故韓康伯直引剛柔始交。以釋物之始生也。

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

故受之以訟。**註**夫有生則有資。有資則爭與也。訟必

有眾起。故受之以師。師者眾也。眾必有所比。故受之

以比。**註**眾起而不比。則爭无由息。必相親比。而後得

寧也。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註**此非

大通之道。則各有所畜。以相濟也。由比而畜。故曰小

畜而不能大也。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註**履者

禮也。禮所以適用也。故既畜則宜用。有用則須禮也。

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

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註**否



則息通。人人同志。故可出門同人。不謀而合。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

順以動者。衆之所隨。

**疏**

正義曰。鄭玄云。喜樂而出。人則隨從。孟子曰。吾君不游。吾

何以休。吾君不豫。吾何以助。此之謂也。王肅云。歡豫人必有隨。隨者皆以爲人。君喜樂游豫。則以爲人所隨。案豫卦象云。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卽此上云。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其意以聖人順動能謙。爲物所說。所以爲豫。人既悅豫。自然隨之。則謙順在君。說豫在人也。若以人君喜樂游豫。人則隨之。紂作靡靡之樂。長夜之飲。何爲天下離叛乎。故韓康伯云。順以動者。衆之所隨。在於人君。取致豫之

義然後爲物所隨。所以非斥先儒也。

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

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

**註**

可大之業。

由事而生。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

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

**註**

可觀

則異方合會也。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

之以賁。賁者飾也。

**註**

物相合則須飾以脩外也。致飾

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

**註**

極飾則實喪也。剝者

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

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



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

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註]不養則不可動。養過則厚

**[疏]**正義曰。鄭玄云。以養賢者宜過於厚。王輔嗣注此

卦云。音相過之過。韓氏云。養過則厚。與鄭玄輔嗣

義同。唯王肅云。過莫大於不養。則以為過失之過。案

此序卦以大過次頤也。明所過在養。子雍以為過在

不養。違經反義。莫此之尤。而周氏等不悟其非。兼以過失。釋大過之名。已具論之於經也。物不可

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註]過而不已。則陷沒

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註]物窮則變。

極陷則反所麗也。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

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

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註]言成

卦之義也。凡序卦所明。非易之緼也。蓋因卦之次。託

以明義。咸柔上而剛下。感應以相與。夫婦之象莫美

乎斯。人倫之道。莫大乎夫婦。故夫子殷勤深述其義。

以崇人倫之始。而不係之於雜也。先儒以乾至離。為

上經。天道也。咸至未濟。為下經。人事也。夫易六畫成

卦。三才必備。錯綜天人。以効變化。豈有天道人事。偏

於上下哉。斯蓋守文而不求義。失之遠矣。[註]正義曰

韓於此



一節注破先儒上經明天道下經明人事於咸卦之初已論之矣

夫婦之道不可以

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

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註夫婦之道以恒為貴而物

之所居不可以恒宜與世升降有時而遯也物不可

以終遯註遯君子以遠小人遯而後亨何可終邪則

小人遂陵君子日消也故受之以大壯註陽盛陰消

君子道盛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註晉以柔而

進也晉者進也註雖以柔而進要是進也進必有所

傷故受之以明夷註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夷者傷也

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註傷於外必反

脩諸內家道窮必乖註室家至親過在失節故家人

之義唯嚴與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家人尚嚴其敝

必乖也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

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

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

益益而不已必決註益而不已則盈故必決也故受

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註以正決邪必有喜

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



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註井久則濁穢。宜革易其故。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註革去故。鼎取新。既以去故。則宜制器立法。以治新也。鼎所以和齊生物。成新之器也。故取象焉。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

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註旅而无所容。以巽則得出入也。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註說不可偏係。故宜散也。渙者離也。註渙者發暢而无所壅滯。則殊越各肆而不反。則遂乖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註天事有其節。則物之所同守。而不散越也。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註孚。信也。既已有節。則宜信以守之。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註守其信者。則失貞而不



諒之道。而以信為過。故曰小過也。有過物者必濟。**註**  
 行過乎恭。禮過乎儉。可以矯世厲俗。有所濟也。故受  
 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註**有為  
 而能濟者。以已窮物者也。物窮則乖。功極則亂。其可  
 濟乎。故受之以未濟也。

周易雜卦第十一

**註**

雜卦者。雜糅眾卦。錯綜其義。或

以同相類。或以異相明也。

**疏**

正義曰。上序卦依文王

孔子更以意錯雜而對辨。其次第不與序卦同。故韓  
 康伯云。雜卦者。雜糅眾卦。錯綜其義。或以同相類。或  
 以異相明也。虞氏云。雜卦者。雜六十四卦。以為義。其  
 於序卦之外。別言也。昔者聖人之興。因時而作。隨其

時宜。不必皆相因襲。當有損益之意也。故歸藏名卦  
 之次。亦多異於時。王道躋駁。聖人之意。或欲錯綜以  
 濟之。故次序  
 卦以其雜也。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

**註**

親比則樂。動眾則憂。臨觀之義

或與或求。

**註**

以我臨物。故曰與物。來觀我。故曰求。屯

見而不失其居。

**註**

屯利建侯。君子經綸之時。雖見而

磐桓。利貞不失其居也。蒙雜而著。

**註**

雜而未知所定

也。求發其蒙。則終得所定。著定也。震起也。艮止也。損

益盛衰之始也。

**註**

極損則益。極益則損。大畜時也。

因時而畜。故能大也。无妄災也。

**註**

无妄之世。妄則災



也萃聚而升不來也。[註]來還也。方在上升。故不還也。

謙輕而豫怠也。[註]謙者不自重大。噬嗑食也。賁无色

也。[註]飾貴合衆。无定色也。兌見而巽伏也。[註]兌貴顯

說。巽貴卑退。隨无故也。蠱則飭也。[註]隨時之宜。不繫

於故也。隨則有事。受之以蠱。飭整治也。蠱所以整治

其事也。剝爛也。[註]物熟則剝落也。復反也。晉晝也。明

夷誅也。[註]誅傷也。井通而困相遇也。[註]井物所通用

而不吝也。困安於所遇。而不濫也。咸速也。[註]物之相

應。莫速乎咸。恒久也。渙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

睽外也。[註]相疏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大壯

則止。遯則退也。[註]大正則小人止。小人亨則君子退

也。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過

也。中孚信也。豐多故也。[註]高者懼危。滿者戒盈。豐大

者多憂故也。親寡旅也。[註]親寡故寄旅也。離上而坎

下也。[註]火炎上。水潤下。小畜寡也。[註]不足以兼濟也。

履不處也。[註]王弼云。履卦陽爻皆以不處其位為吉

也。需不進也。[註]畏險而止也。訟不親也。大過顛也。[註]

本未弱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註]女



徐男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註**女終於出嫁也。未濟男之窮也。**註**剛柔失位其道未濟。故曰窮也。夫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

皇朝崇禎甲午歲在重山。協洽古原牛。民繡鑄。

周易兼義卷九終

周易略例

晉王弼著 唐邢璣注 陸德明音義

略例者舉釋綱目之名。統明文理之稱。略不具也。例舉竝也。輔嗣以先儒注易。二十餘家。雖小有異同而迭相祖述。推比所見特殊。故作略例以辯諸家之惑。錯綜文理。略錄之也。

明象

夫象者何也。**注**將釋其義。故假設問端而曰何。統論一卦之體。明其所由之主者也。**注**統論一卦功用之



體明辯也。辯卦體功用所由之主。立主之義。義在一  
爻。明辯也。夫衆不能治衆。治衆者。至寡者也。**注**萬物

是衆。一是寡。衆不能治衆。治衆者。至少以治之也。夫

動不能制動。制天下之動者。貞夫一者也。**注**天下之

動。動則不能自制。制其動者。真正之一者也。老子曰。

王侯得一以爲天下貞。然則一爲君體。君體合道。動

是衆。衆由一制也。制衆歸一。故靜爲躁君。安爲動主。

**音義**動不能制動。一本作天地。不能制動。夫音扶後皆同。故衆之所以得咸存

者。主必致一也。**注**致猶歸也。衆皆得存其存者。必歸

於一。故无心於存。皆得其存也。動之所以得咸運者。

原必无二也。**注**動所以運。運不已者。謂无二動。故无

心於動。而動不息也。物无妄。然必由其理。**注**物衆也

妄。虛妄也。天下之衆皆无妄。无妄之理。必由君主統

之也。統之有宗。會之有元。**注**統領之以宗主。會合之

以元首。故繁而不亂。衆而不惑。**注**統之有宗主。雖繁

而不亂。會之以元首。雖衆而不惑。故六爻相錯。可舉

一以明也。**注**錯雜也。六爻或陰或陽。錯雜交亂。舉貞

一之主。以明其用。剛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注**六爻



有剛有柔或乘或據有逆有順可立主以定之是故  
雜物撰德撰數也雜聚也聚其物體數其德行辯  
是與非辯明也得位而承之是也失位而據之非  
也則非其中爻莫之備矣然則非是中之一爻莫  
之能備訟彖云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困  
彖云貞大人吉以剛中也之例是也故自統而尊之  
物雖眾則知可以執一御也无為之一者道也君  
也統而推尊萬物雖殊一之以神道百姓雖眾御之  
以君主也由本以觀之義雖博則知可以一名舉也

**注**博廣也。本謂君也。道也。義雖廣。舉之在一也。故處

璇璣以觀大運。則天地之動未足怪也。據會要以觀

方來。則六合輻湊未足多也。**注**天地雖大。覩之以璇

璣。六合雖廣。據之以要會。天地之運不足怪其大。六

合輻湊不足稱其多。**音義**璇悉全反。又作旋。璣音機。本又作機。或作幾。輻音福。

湊干豆反。故舉卦之名。義有主矣。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

**注**彖總卦義。義主中爻。簡易者道也。君也。道能化物。

君能御民。智者觀之。思過其半。**音義**思息吏反。夫古今雖

殊。軍國異容。中之為用。故未可遠也。**注**古今革變。軍



國殊別。中正之用。終无疎遠。**音義**遠。于。品制萬變。宗  
 主存焉。彖之所尚。斯為盛矣。**注**品變積萬。存之在一。  
 夫少者多之所貴也。寡者眾之所宗也。**注**自此已下。  
 明至少者為至多之所主。豈直指其中爻而已。一卦  
 五陽而一陰。則一陰為之主矣。**注**同人履小畜大有  
 之例。是也。五陰而一陽。則一陽為之主矣。**注**師比謙  
 豫復剝之例。是也。夫陰之所求者陽也。陽之所求者  
 陰也。**注**王弼云。夫陰陽相求之物。以所求者貴也。陽  
 苟一焉。五陰何得不同而歸之。陰苟隻焉。五陽何得

不同而從之。故陰爻雖賤而為一卦之主者。處其至  
 少之地也。**注**王氏曰。陽貴而陰賤。以至少處至多之  
 地。爻雖賤。眾亦從之。小畜彖云。柔得位而上下應之。  
 是也。或有遺爻而舉二體者。卦體不由乎爻也。**注**遺  
 棄也。棄此一爻。而舉二體。以明其義。卦體之義。不在  
 一爻。豐歸妹之類。是也。繁而不憂亂。變而不憂惑。約  
 以存博。簡以濟眾。其唯彖乎。**注**簡易者。道也。君也。萬  
 物是眾。道能生物。君能養民。物雖繁。不憂錯亂。爻雖  
 變。不憂迷惑。亂而不能惑。變而不能渝。非天下之至



蹟其孰能與於此乎。**注**萬物雖雜不能惑其君。六爻

雖變不能渝其主。非天下之至蹟。神武之君其誰能

與於此言不能也。**音義**渝羊朱反。蹟仕責反。與音預。故觀象以斯。

義可見矣。**注**觀象以斯其義可見。**音義**觀象以斯亦作以象觀之。

明爻通變

夫爻者何也。**注**將釋其義。假設問辭。言乎變者也。**注**

爻者效也。物剛效剛。物柔效柔。遇物而變動有所之。

故云言乎變者也。變者何也。情偽之所為也。**注**變之

所生。生於情偽。情偽所適。巧詐多端。故云情偽之所

為也。夫情偽之動非數之所求也。**注**情欲偽動。數莫

能求。故合散屈伸與體相乖。**注**物之為體。或性同行

乖。情貌相違。同歸殊塗。一致百慮。故萃卦六二引吉

无咎。萃之為體。貴相從就。六二志在靜退。不欲相就。

人之多辟。已獨處正。其體雖合。志則不同。故曰合散

乾之初九潛龍勿用。初九身雖潛屈。情无憂悶。其志

則申。故曰屈伸。形躁好靜。質柔愛剛。體與情反。質與

願違。**注**至如風虎雲龍。嘯吟相感。物之體性。形願相

從。此則情體乖違。質願相反。故歸妹九四歸妹愆期。



遲歸有時。四體是震。是形躁也。愆期待時。是好靜也。履卦六三。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兌體是陰。是質柔也。志懷剛武。爲于大君。是愛剛也。**音義**好。呼。巧。歷。不能定其算數。聖明不能爲之典要。**注**萬物之情。動變多端。雖復巧歷聖明。不能定算其數。制典法。立要會也。法制所不能齊。度量所不能均也。**注**雖復法制度量。不能均齊。詐僞長短。**音義**量。音。爲之乎。豈在夫大哉。**注**情有巧僞。變動相乖。不在於大。而聖明巧歷。尚測不知。豈在乎大哉。陵三軍者。或懼於朝廷之儀暴。

威武者。或困於酒色之娛。**注**陵三軍。暴威武。視死如歸。若獻酬揖讓。汗成霖霖。此皆體質剛猛。懼在微小。故大畜初九。有厲利已。九二。輿說輻。雖復剛健。怯於柔弱也。**音義**朝。直。遙。反。近不必比。遠不必乖。**注**近。爻不必親比。遠。爻不必乖離。屯六二。初九。爻雖相近。守貞不從。九五。雖遠。十年乃字。此例是也。**音義**比。毗。同。聲相應。高下不必均也。同氣相求。體質不必齊也。**注**初四。二五。三上。同聲相應。不必均高卑也。同氣相求。不必齊形質也。召雲者龍。命呂者律。**注**雲。水氣也。龍。



水畜也。召水氣者。水畜。此明有識感。無識。命陰呂者。陽律。此明無識感。有識。故二女相違。而剛柔合體。**注**二女俱是陰類。而相違。剛柔雖異。而合體。此明異類相應。隆墀永歎。遠壑必盈。**注**隆。高也。墀。水中墀也。永。長也。處高墀而長歎。遠壑之中。盈響而應。九五尊高。喻於隆墀。六二卑下。同於遠壑。唱和相應也。**音義**墀。又作坻。直其反。坻。塹家壑。火各反。投。戈散地。則六親不能相保。**注**投。置也。散。逃也。置兵戈於逃散之域。雖是至親。不能相保守也。遯卦九四好遯。君子吉。處身於外。難在於內。

處外則超然遠遯。初六至親。不能相保守也。同舟而濟。則胡越何患乎異心。**注**同在一舟。而俱濟彼岸。胡越雖殊。其心皆同。若漸卦三四。異體和好。物莫能閒。順而相保。似若同在一舟。上下殊體。猶若胡越。利用禦寇。何患乎異心。**音義**濟。一本作載。故苟識其情。不憂乖遠。苟明其越。不煩彊武。**注**苟。識同志之情。何憂胡越也。苟。知逃散之趣。不勞用其威武也。能說諸心。能研諸慮。**注**諸物之心。憂其凶患。爻變示之。則物心皆說。諸侯之慮。在於育物。爻變告之。其慮益精。**音義**說。音悅。



睽而知其類。異而知其通。

**注**

睽象曰萬物睽而其事

類也。男女睽而其志同也。其唯明爻者乎。

**注**

知趣舍。

察安危。辯吉凶。知變化。其唯明爻者乎。故有善邇而

遠至。命宮而商應。

**注**

善脩治也。邇近也。近脩治言語。

千里遠應。若中孚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鳴於此

和於彼。聲同則應。有若宮商也。

**音義**

善。又作繕。脩下而高

者降。與彼而取此者服矣。

**注**

處下脩正。高必命之。否

之初六拔茅貞吉。九四有命疇離祉也。與謂上也。取

謂下也。君上福祿。不獨有之。下人服者。感君之德。大

有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之例。是也是。故情僞相感。

遠近相追。

**注**

正應相感是實情。蹇之二五之例。不正

相感是僞情。頤之三上之例。有應雖遠而相追。睽之

三上之例。无應近則相取。賁之二三之例。是也。愛惡

相攻。屈伸相推。

**注**

同人三四。有愛有惡。迭相攻伐。否

泰二卦。一屈一伸。更相推謝。

**音義**

惡。烏路反。次章同。

見情者

獲。直往則違。

**注**

獲得也。見彼之情。往必得志。屯之六

四求婚媾。往吉。无不利之例。不揆則往。彼必相違。六

三。卽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之例。



是也。故擬議以成其變化。語成而後有格。注格作括。

括。結也。動則擬議極於變化。語成器而後无結闕之

患也。音義語成而後有格。舊本如此。一本格作括。不知其所以為主。鼓

舞而天下從者。見乎其情者也。注鼓舞猶變化也。易

道變化。應人如響。退藏於密。不知為主也。其為變化

萬物莫不從之而變。是顯見其情。繫辭曰。聖人之情

見乎辭。又曰。鼓之舞之。以盡神。是故範圍天地之化

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注範。法也。圍。周圍也。模。範

周圍天地變化之道。而不過差。委曲成就萬物而不

有遺失。通乎晝夜之道而无體。一陰一陽而无窮注

陽通晝。陰通夜。晝夜猶變化也。極神妙之道而无體

可明。一者道也。道者。虛无也。在陰之時。不以生長而

為功。在陽之時。不以生長而為力。是以生長无窮。若

以生長為功。各盡於有。物之功極。豈得无窮乎。非天

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哉。注非六爻至極通變以

應萬物。則不能與於此也。音義與。音預。是故卦以存時。

爻以示變。注卦以存時。爻以應變。

明卦適變通爻

周易各例



夫卦者時也。爻者適時之變者也。**注**卦者統一時之

大義。爻者適時中之通變。夫時有否泰。故用有行藏。

**注**泰時則行。否時則藏。**音義**否。備鄙反。卦有大小。故辭有

險易。**注**陰長則小。陽生則大。否卦辭險。泰卦辭易。**音**

**義**易。以豉反。章內同。一時之制。可反而用也。一時之吉。可反

而凶也。**注**一時有大畜之制。反有天衢之用。一時有

豐亨之吉。反有羈旅之凶也。故卦以反對。而爻亦皆

變。**注**諸卦之體。兩相反正。其爻隨卦而變。泰之初九

拔茅彙征吉。否之初六拔茅彙貞。卦既隨時。爻變亦

準也。是故用无常道。事无軌度。動靜屈伸。唯變所適

**注**卦既推移。故道用无常。爻逐時變。故事无軌度。動

出靜入。屈往伸來。唯變所適也。故名其卦。則吉凶從

其類。存其時。則動靜應其用。**注**名其謙比。則吉從其

類。名其蹇剝。則凶從其類。震時則動。應其用。艮時則

靜。應其用。尋名以觀其吉凶。舉時以觀其動靜。**注**尋

謙比蹇剝。則觀知吉凶也。舉艮震。則觀知動靜也。則

一體之變。由斯見矣。夫應者。同志之象也。位者。爻所

處之象也。**注**得應則志同相和。陰位。小人所處。陽位



君子所處。承乘者。逆順之象也。遠近者。險易之象也。

**注**陰承陽則順。陽承陰則逆。故小過六五乘剛。逆也。

六二承陽。順也。遠難則易。近難則險。需卦九三近坎

險也。初九遠險易矣。內外者。出處之象也。初上者。始

終之象也。**注**內卦是處。外卦為出。初為始。上為終。是

故雖遠而可以動者。得其應也。雖險而可以處者。得

其時也。**注**上下雖遠而動者。有其應。革六二去五。雖

遠。陰陽相應。往者无咎也。雖險可以處者。得其時也。

需上六居險之上。不憂入穴之凶。得其時也。弱而不

懼於敵者。得所據也。憂而不懼於亂者。得所附也。**注**

師之六五為師之主。體是陰柔。禽來犯田。執言往討。

處得尊位。所以不懼也。遯九五嘉遯貞吉。處遯之時。

小人浸長。君子道消。逃遯於外。附著尊位。率正小人。

不敢為亂也。柔而不憂於斷者。得所御也。雖後而敢

為之先者。應其始也。**注**體雖柔弱。不憂斷制。良由柔

御於陽。終得剛勝。則噬嗑六五噬乾肉得黃金之例。

初爻處下有應於四者。即是體後而敢為之光。則泰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之例是也。**首義**斷。丁。物競



而獨安於靜者。要其終也。**注**物甚爭競。已獨安靜。要

其終也。大有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餘並乘剛競

其豐富。已獨安靜。不處於位。由居上極。要其終也。**音**

**義**要音邀。故觀變動者存乎應。察安危者存乎位。**注**爻

有變動在乎應。有應而動。動則不失。若謙之九三勞

謙君子有終吉之例。爻之安危在乎位。得位則安。若

節之六四安節亨之例。失位則危。若晉之九四晉如

鼫鼠貞厲之類。是也。辨逆順者存乎承乘。**注**陰乘於

陽。逆也。師之六三師或輿尸凶。陰承於陽。順也。噬嗑

六三小吝无咎。承於九四。雖失其正。小吝无咎也。明

出處者在乎外內。**注**遜君子處外。臨君子處內。遠近

終始。各存其會。**注**適得其時則吉。失其要會則凶。辟

險尚遠。趣時貴近。**注**遜之上九肥遯无不利。此尚遠

也。觀之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貴近也。**音義**

辟音避。本亦作避。下章同。比復好先。乾壯惡首。**注**比初六有孚无

咎。上六比之无首凶。復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上

六迷復凶。乾上九亢龍有悔。大壯上六羝羊觸藩不

能退不能遂。无攸利之例是也。**音義**比毗志反。明夷



務闇豐尚光大

**注**

明夷彖云利艱貞晦其明也豐絲

云勿憂宜日中是也吉凶有時不可犯也

**注**

時有吉

凶不可越分輕犯動靜有適不可過也

**注**

動靜適時

不可過越而動犯時之忌罪不在大失其所適過不

在深

**注**

若夬之九三壯于頄有凶得位有應時方陽

長同決小人三獨應之犯時之忌凶其宜也大過九

四棟隆吉有它吝大過之時陽處陰位為美九四陽

處陰位能隆其棟良由應初則有它吝此所適違時

也動天下滅君主而不可危也

**注**

事之大者震動字

宙弒滅君主違於臣道不可傾危若離之九四突如其

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之例是也侮妻子用顏色而

不可易也

**注**

事之小者侮慢妻子用顏色若家人尚

嚴不可慢易家人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

終吝是也

**音義**

侮亡

故當其列貴賤之時其位不可

犯也

**注**

位有貴賤又有尊卑職分既定不可觸犯

**義**

當如

遇其憂悔吝之時其介不可慢也

**注**

吉凶之

始彰也存乎微兆悔吝纖介雖細不可慢易而不慎

也

**音義**

介音界本又

作分扶問反觀又思變變斯盡矣



明象

夫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注**立象所以表出其意。作其言者。顯明其象。若乾能變化。龍是變物。欲明乾象。假龍以明乾。欲明龍者。假言以象龍。龍則象意者也。盡意莫若象。盡象莫若言。**注**象以表意。言以盡象。言生於象。故可尋言以觀象。**注**若言能生龍。尋言可以觀龍。象生於意。故可尋象以觀意。**注**乾能明意。尋乾以觀其意。**音義**觀意一本作見意。意以象盡。象以言著。**注**意之盡也。象以盡之。象之著也。言以著之。故言

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注**既得龍象。其言可忘。既得乾意。其龍可捨。猶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注**蹄以喻言。兔以喻象。存蹄得兔。得兔忘蹄。**音義**蹄音啼。兔他故反。又作菟。筌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也。**注**求魚在筌。得魚棄筌。**音義**筌七全反。筌蹄  
事見莊子然則言者象之蹄也。象者意之筌也。**注**蹄以喻言。筌以比象。是故存言者。非得象者也。存象者。非得意者也。**注**未得象者存言。言則非象。未得意者存象。象則非意。象生於意而存象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象。



也。**注**所存者在意也。言生於象而存言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言也。**注**所存者在象也。然則忘象者乃得意者也。忘言者乃得象者也。**注**忘象得意。忘言得象。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注**棄執而後得之。故立象以盡意。而象可忘也。重畫以盡情。而畫可忘也。**注**盡意可遺象。盡情可遺畫。若盡和同之意。忘其天火之象。得同志之心。拔茅之畫。盡可棄也。**音義**重直龍反。畫。胡麥反。下同。是故觸類可為其象。合義可為其徵。**注**徵驗也。觸逢事類則為象。魚龍牛馬鹿狐鼠之類。大人君子。義同

為驗也。義苟在健。何必馬乎。類苟在順。何必牛乎。**注**

大壯九三有乾。亦云羝羊。坤卦无乾。象亦云牝馬。爻

苟合順。何必坤乃為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為馬。**注**

遯无坤。六二亦稱牛。明夷无乾。六二亦稱馬。**音義**應音

鷹。而或者定馬於乾。**注**唯執乾為馬。其象未弘也。案

文責卦。有馬无乾。則偽說滋漫。難可紀矣。互體不足。

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注**廣推金木水火土

為象也。**音義**漫未半反。一失其原。巧愈彌甚。**注**一失聖人

之原旨。廣為譬喻。失之甚。縱復或值。而義无所取。蓋



存象忘意之由也。**注**失魚兔則空守筌蹄。遺健順則空說龍馬。**音義**復扶又反。忘象以求其意義斯見矣。

辯位

案象无初上得位失位之文。**注**陰陽居之不云得失。又繫辭但論三五二四同功異位。亦不及初上。何乎。

**注**問其意也。**音義**繫戶計反。下同。唯乾上九文言云。貴而无

位。**注**陽居之也。需上六云。雖不當位。**注**陰居之也。若

以上為陰位邪。則需上六不得云不當位也。若以上為陽位邪。則乾上九不得云貴而无位也。陰陽處之。

皆云非位。而初亦不說當位失位也。**注**不論當位失

位。凶吉之由。然則初上者是事之終始。无陰陽定位

也。**注**初為始。上為終。施之於人為終始。非祿位之地

也。故乾初謂之潛。過五謂之无位。未有處其位而云

潛。上有位而云无者也。歷觀衆卦。盡亦如之。初上无

陰陽定位。亦以明矣。夫位者。列貴賤之地。待才用之

宅也。**注**宅居也。二四陰賤。小人居之。三五陽貴。君子

居之。爻者。守位分之任。應貴賤之序者也。**注**各守其

位。應之以序。**音義**分扶問反。下同。位有尊卑。爻有陰陽。尊者



陽之所處。卑者陰之所履也。故以尊為陽位。卑為陰位。去初上而論位分。則三五各在一卦之上。亦何得不謂之陽位。二四各在一卦之下。亦何得不謂之陰位。初上者體之終始。事之先後也。故位无常分。事无常所。非可以陰陽定也。尊卑有常序。終始无常主。**注**四爻有尊卑之序。終始无陰陽之常主也。**音義**去羌呂反。故繫辭但論四爻功位之通例。而不及初上之定位也。然事不可无終始。卦不可无六爻。初上雖无陰陽本位。是終始之地也。統而論之。爻之所處。則謂之位。

卦以六爻為成。則不得不謂之六位時成也。**音義**无六

爻之无亦作損。

略例下

凡體具四德者。則轉以勝者為先。故曰元亨利貞也。**注**元為生物之始。春也。亨為會聚於物。夏也。利為和諧品物。秋也。貞能幹濟於物。冬也。乾用此四德以成君子大人之法也。其有先貞而後亨者。亨由於貞也。**注**離卦云利貞亨。凡陰陽者。相求之物也。近而不相得者。志各有所存也。**注**既濟六二與初三相近。而不



相得。是志各有所存也。故凡陰陽二爻，率相比而无  
 應，則近而不相得。**注**比之六三，无應於上，二四皆非  
 已親，是无應則近而不相得之例。**音義**率，音類，又音  
 律，又所律反。**比**毗，志反。有應則雖遠而相得。**注**同人六二，志在乎五，是  
 有應則雖遠而相得之例。然時有險易，卦有小大。**注**  
 否險泰易，遯小臨大。**音義**易，以，同救以相親，同辟以  
 相疏。**注**睽之初九，九四陰陽非應，俱是睽孤，同處體  
 下，交孚相救而得悔亡，是同救相親，困之初六，有應  
 於四，潛身幽谷，九四有應於初，來徐徐，志意懷疑，同

避金車，兩相疎遠也。故或有違斯例者也。然存時以  
 考之義，可得也。**注**或有情偽生，違此例者，存其時，考  
 其驗，莫不得之。

凡彖者，統論一卦之體者也。象者，各辯一爻之義者  
 也。**注**彖統論卦體，象各明一爻之義，故履卦六三為  
 兌之主，以應於乾，成卦之體。在斯一爻，故彖敘其應  
 雖危而亨也。**注**彖云柔履剛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  
 尾不啞，人亨也。象則各言六爻之義，明其吉凶之行  
 去六三成卦之體，而指說一爻之德，故危不獲亨而



見咥也。**注**六三履虎尾咥人凶。象言不咥。象言見咥。

明爻彖其義各異也。**晉義**行。下孟反。去。羌呂反。咥。直結反。訟之九二

亦同斯義。**注**訟彖云。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注

云。其在二乎。以剛而來。正夫羣小。斷不失中。應斯任

矣。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凡彖者。通論一卦之體者也。一卦之體必由一爻為

主。則指明一爻之美。以統一卦之義。大有之類是也。

卦體不由乎一爻。則全以二體之義。明之豐卦之類

是也。

凡言无咎者。本皆有咎者也。防得其道。故得无咎也。

**注**乾之九三。君子終日乾乾无咎。若防失其道。則有

過咎也。吉无咎者。本亦有咎。由吉故得免也。**注**師貞

丈人吉无咎。**注**云。興役動眾无功罪也。故吉乃免咎。

无咎吉者。先免於咎而後吉從之也。**注**比初六有孚

比之无咎。終來有它吉之例也。或亦處得其時。吉不

待功不犯於咎。則獲吉也。**注**需之九二。需于沙。小有

言。終吉。**注**云。近不逼難。遠不後時。履健居中。以待其

會。雖小有言。以吉終也。或有罪自己招。无所怨咎。亦



曰无咎。故節六三曰不節若則嗟若无咎。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此之謂矣。**音義**怨紆萬反。又紆元反。

卦略

**屯**。此一卦皆陰爻求陽也。屯難之世。弱者不能自濟。必依於彊。民思其主之時也。故陰爻皆先求陽。不召自往。馬雖班如而猶不廢。不得其主无所馮也。初體陽爻處首居下。應民所求。合其所望。故大得民也。

**注**江海處下。百川歸之。君能下物。萬民歸之。**音義**乃難

且反。遯明夷卦同。馮皮冰反。本亦作憑。

**蒙**。此一卦陰爻亦先求陽。夫陰昧而陽明。陰困童

蒙。陽能發之。凡不識者求問識者。識者不求所告。闇

者求明。明者不諮於闇。故童蒙求我。匪我求童蒙也。

故六三先唱則犯於為女。四遠於陽。則困蒙吝。初比

於陽。則發蒙也。**音義**昧音妹。諮本亦作資。遠袁萬反。觀明夷卦同。毗志反。

**履**。雜卦曰履不處也。又曰履者禮也。謙以制禮。陽

處陰位。謙也。故此一卦皆以陽處陰為美也。**注**九五

夬履貞厲。履道惡盈。而五處尊位。三居陽位。則見啞

也。**音義**履不處。謂陽爻不處其位為美。履者禮也。今雜卦無此句。韓注有。或傳寫者誤。



三三臨。此剛長之卦也。剛勝則柔危矣。柔有其德。乃得免咎。故此一卦陰爻雖美。莫過无咎也。**音義**長之丈反。遯卦同。

三三觀之為義。以所見為美者也。故以近尊為尚。遠之為吝。**注**遠為童觀。近為觀國。**音義**觀。古亂反。見一本作知。近。附近之近。

明夷卦同。

三三大過者。棟橈之世也。本末皆弱。棟已橈矣。而守其常。則是危而弗扶。凶之道也。以陽居陰。拯弱之義也。故陽爻皆以居陰位為美。濟衰救危。唯在同好。則所

瞻福矣。故九四有應。則有它吝。九二无應。则无不利也。**注**大過之時。陽處陰位。心无係應。為吉。陽得位有應。則凶也。**音義**橈。乃孝反。拯。拯救之。拯。好呼報反。瞻。常豔反。福。必淺反。

三三遯。小人浸長。難在於內。亨在於外。與臨卦相對者也。臨剛長。則柔危。遯柔長。故剛遯也。**注**遯以遠時為吉。不係為美。上則肥遯。初則有厲。**音義**浸。子鳩反。長。張丈反。難。乃

且反。亨許庚反。

三三壯。未有違謙。越禮能全其壯者也。故陽爻皆以處陰位為美。用壯處謙。壯乃全也。用壯處壯。則觸藩



矣。**音義**觸昌錄反。藩扶袁反。

**三三**明夷為闇之主。在於上六。初最遠之。故曰君子于

行。五最近之。而難不能溺。故謂之箕子之貞。明不可

息也。三處明極而征至闇。故曰南狩獲其大首也。**注**

遠難藏明。明夷之義。**音義**遠于萬反。近附近之。近。難乃日反。溺寧歷反。

**三三**睽者睽而通也。於兩卦之極觀之。義最見矣。極睽

而合。極異而通。故先見怪焉。洽乃疑亡也。**注**火動而

上澤動而下。睽義見矣。**音義**見賢遍反。豐卦同。洽。咸夾反。本又作合。

**三三**豐。此一卦。明以動之卦也。尚於光顯。宣揚發暢者

也。故爻皆以居陽位。又不應陰為美。其統在於惡闇

而已矣。小闇謂之沛。大闇謂之蔀。闇甚則明盡。未盡

則明昧。明盡則斗星見。明微故見昧。无明則无與乎

世。見昧則不可以大事。折其右肱。雖左肱在。豈足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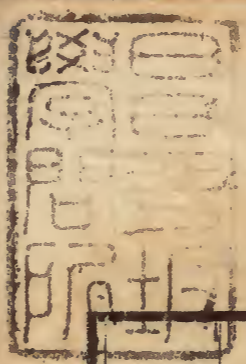
乎。日中之盛而見昧而已。豈足任乎。**注**豐之為義。貴

在光大。惡於闇昧也。**音義**惡烏路反。沛步貝反。又普。貝反。蔀步口反。昧音妹。本

亦作妹。又作沫。皆未貝反。下同。與如字。又音預。折之舌反。

不事






嘉元三年

弘化二年乙巳十月

京都三条通升屋町

出雲寺文次郎

大坂心齋橋通博勞町

河内屋茂兵衛

同心齋橋通安堂寺町

秋田屋太右衛門

江戸本町三町目

和泉屋善兵衛 發行



